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威自然资字〔2020〕48号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局有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23日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 实施方案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市安委会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体制，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活动。

树立忧患意识，在防灾减灾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重点时段，开展地质灾害、地面沉陷积水区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勘查开采区、地下采矿造成的地面沉陷积水区安全管理，配合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矿管科、生态修复科、执法支队、地环站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对涉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

名单”管理制度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办法要求，将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在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矿业权延续转让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法规科牵头，登记科、生态修复科、矿管科、测管科、许可科、执法支队等按职责配合）

（三）配合做好相关领域安全规划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防灾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应急避难场所需求，合理布局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设施。

2. 配合做好公共消防安全设施规划，将消防通道、应急救援站或微型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空间规划科牵头，用途管制科、详细规划科等按职责配合）

（四）配合做好尾矿资源综合利用。

配合工信部门开展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尾矿资源利用率。（矿管科牵头，生态修复科、许可科、地环站等按职责配合）

（五）配合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1. 原则上不再审批小型地下开采非煤矿山项目，暂停审批新建石膏矿山项目。（许可科牵头，矿管科等按职责配合）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转型整治，科学划定矿区范围，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加强矿山源头管理；配合开展落后矿山淘汰退出、矿山整合关停，做好采矿权审批登记与注销关闭相关工作。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矿管科牵头，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许可科、地环站等按职责配合）

（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汛前地质灾害检查。做好地质灾害排查、检查等工作，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防范各类地质灾害风险。

2.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地段进行重点监测、巡查。

3.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及时采取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做好地质灾害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地环站、生态修复科负责）

（七）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

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无证开采等行为。（执法支队牵头，空间规划科、用途管制科、矿管科、许可科等按职责配合）

（八）加强机关内部安全管理。

加强机关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做好办公车辆、管网线路、用电设施、电器设备、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消防应急资源配备，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办公室牵头，局直属有关单位等按职责配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至7月）。

制定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启动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

深入分析行业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以及近年来事故发生的主客观原因，全面排查治理本行业 and 重点单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三）集中攻坚（2021年）。

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照时间进度有序组织推进各项工作。

（四）巩固提升（2022年）。

深入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在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岗双责”，强化领导，抓好组织实施。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专班下设办公室在矿管科，具体组织专项

整治工作。

各区市局要明确专人负责，结合当地实际，统筹推进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

1.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市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定期通报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3. 配合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对存在相互衔接、彼此交叉的工作任务，做好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和分工协作。

4. 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区市局于每周四下班前向市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周工作进展情况，每年1月1日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安排，每年6月15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各区市局确定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联络名单报至市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健全长效机制。

严格依据安全生产相关办法，在边查边改中总结推广创新性经验做法。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

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严肃进行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四）强化舆论宣传。

宣传报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发挥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作用。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实行群防群治、群策群力，凝聚工作合力。

